

June 1995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大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1995年10月20日—11月2日

选举理事会理事国

选 举 理 事 会 理 事 国

1 本组织总规则第二十二条对粮农组织理事会理事国的提名和选举作了规定。

2 任期为三年。

3 理事会有四十九个席位，其中两年日历年中的每一年有十六个席位空缺，第三个日历年有十七个席位空缺。

4 在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要填补的席位包括那届会议结束时空缺的十七个席位和1996年12月31日时空缺的十六个席位。

5 理事会目前的组成名单列后，前两栏中的席为(a)和(b)中所示将要选举。

在第二十八届大会
结束时空缺的席位。
1995年11月

比利时
巴 西
加拿大
哥伦比亚
刚 果
古 巴
黎巴嫩
利比里亚
马达加斯加
墨西哥
尼日利亚
斯洛伐克
西班牙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美利坚合众国
扎伊尔

1996年12月31日时
空缺的席位

澳大利亚
布基纳法索
佛得角
埃及
法 国
洪都拉斯
印 度
意大利
马来西亚
挪 威
沙特阿拉伯王国
斯里兰卡
斯威士兰
叙 利 亚
乌 干 达
联合王国

第二十九届大会会议
结束时空缺的席位。
1997年11月

阿 根 廷
孟 加 拉 国
喀 麦 隆
智 利
中 国
爱 沙 尼 亚
德 国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日 本
大 韩 民 国
坦桑尼 亚
泰 国
土 耳 其
委 内 瑞 拉
津 巴 布 韦

1 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七款的规定，被认为已经辞职。

(a) 在从1995年11月至1998年12月31日的时期内，按区域分配的十七个席位及目前任职的成员国情况如下：

区 域

非 洲 (5)	刚果、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突尼斯、扎伊尔 ¹
亚 洲	无
欧 洲 (3)	比利时、斯洛伐克、西班牙
拉丁美洲和	
加勒比海 (5)	巴西、哥伦比亚、古巴、墨西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近 东 (2)	黎巴嫩、利比亚
北 美 (2)	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
西南太平洋	无

(b) 在从1997年1月1日至1999年11月的时期内，按区域填补的十六个席位的分配及目前任职或成员国情况下如下：

区 域

非 洲 (4)	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斯威士兰、乌干达
亚 洲 (3)	印度、马来西亚、斯里兰卡
欧 洲 (4)	法国、意大利、挪威、联合王国
拉丁美洲和	
加勒比海 (1)	洪都拉斯
近 东 (3)	埃及、沙特阿拉伯（王国）、叙利亚
北 美	无
西南太平洋 (1)	澳大利亚

1 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七款的规定，被认为已经辞职。

6 根据总规则第二十二条第十款的规定，选举理事会席位的提名必须书面提出，并得到除被提名的成员国代表以外的两个成员国代表的支持，提名必须针对具体区域。总规则第二十二条第十款第1项规定，大会在会议开幕后应尽快地，无论如何也应在会议第三天结束之前，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选举的日期和理事会选举提名截止日期。提交提名的程序见总规则第二十二条第十款第2项和第3项。总规则第二十二条第十款第4项还规定，总务委员会在距选举日至少三个工作日以前，应将收到的有效提名通知大会。

7 理事会第一〇八届会议建议，大会确定1995年10月27日（星期五）为选举日，10月21日（星期六）为提名截止日期。

8 截止1995年6月13日粮农组织成员国参加理事会选举的名单按区域分配的情况见附录A。

9 有关的提名表见附录B。

附录 A

**按区域列出的供理事会选举之用的
粮农组织成员国名单
(截止1995年6月13日)**

I 非 洲

(成员国：48—理事会席位：12)

阿尔及利亚	加蓬	尼日尔
安哥拉	冈比亚	尼日利亚
贝宁	加纳	卢旺达
博茨瓦纳	几内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布基纳法索	几内亚比绍	塞内加尔
布隆迪	肯尼亚	塞舌尔
喀麦隆	莱索托	塞拉利昂
佛得角	利比里亚	南非
中非共和国	马达加斯加	斯威士兰
乍得	马拉维	坦桑尼亚
科摩罗	马里	多哥
刚果	毛里塔尼亚	突尼斯
科特迪瓦	毛里求斯	乌干达
赤道几内亚	摩洛哥	扎伊尔
厄立特里亚	莫桑比克	赞比亚
埃塞俄比亚	纳米比亚	津巴布韦

II 亚 洲

(成员国：20—理事会席位：9)

孟加拉国	印度尼西亚	缅 甸
不 丹	日 本	尼泊尔
中 国	大韩民国	巴基斯 坦
柬埔寨	老 挝	菲律宾
朝鲜民主主义 人 民 共 和 国	马来西 亚	斯里兰卡
印 度	马尔代夫	泰 国
	蒙 古	越 南

III 欧 洲

(成员：38—理事会席位：10)

阿尔巴尼亚	德 国	波 兰
亚美尼亚	希 腊	葡 萄 牙
奥地利	匈牙利	罗 马 尼 亚
比利 时	冰 岛	斯 洛 伐 克
波斯尼 亚和 黑塞哥维那	爱 尔 兰	斯 洛 文 尼 亚
保加利 亚	以 色 列	西班牙
克罗地 亚	意 大 利	瑞 典
塞浦路 斯	拉 脱 维 亚	瑞 士
捷克共 和 国	立 陶 宛	原 南 斯 拉 夫 马 其 顿
丹 麦	卢 森 堡	共 和 国
爱沙尼 亚	马 耳 他	土 耳 其
芬 兰	荷 兰	联 合 王 国
法 国	挪 威	南 斯 拉 夫

成 员 组 织：欧洲共同 体

申请加入本组织的国家：格鲁吉亚、摩尔多瓦

IV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区

(成员国：33—理事会席位：9)

安提瓜和巴布达	多米尼加	尼加拉瓜
阿根廷	多米尼加共和国	巴拿马
巴哈马	厄瓜多尔	巴拉圭
巴巴多斯	萨尔瓦多	秘 鲁
伯利兹	格林纳达	圣基茨和尼维斯
玻利维亚	危地马拉	圣卢西亚
巴西	圭亚那	圣文森特和
智 利	海 地	格林纳丁斯
哥伦比亚	洪都拉斯	苏里南
哥斯达黎加	牙买加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古 巴	墨西 哥	乌拉圭
		委内瑞拉

准成员国：波多黎各

V 近 东

(成员国：19—理事会席位：6)

阿富汗	约 旦	卡塔尔
巴 林	科威特	沙特阿拉伯王国
吉布提	吉尔吉斯共和国	索马里
埃 及	黎巴嫩	苏 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利比亚	叙 利 亚
伊拉克	阿 曼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也 门

申请加入本组织的国家：阿塞拜疆、土库曼斯坦

VI 北 美 洲

(成员国：2—理事会席位：2)

加拿大

美利坚合众国

VII 西南太平洋地区

(成员国：9—理事会席位：1)

澳大利亚

库克群岛

斐 济

新西兰

巴布亚新几内亚

萨摩亚

所罗门群岛

汤 加

瓦努阿图

附录 B供理事会选举之用的提名表

(在1995年10月21日(星期六)12时之前提交)

至：B-202室大会秘书长

日期：-----

-----代表和-----代表

(签字)-----

(签字)-----

愿意提名

竞选-----区域理事会席位，任期如下：

(a) 1995年11月—1998年12月31日*

(b) 1997年1月1日—1999年11月*

-----代表接受这一提名

(签字)-----

* 如不适用，可删去。未被选上来填补第一个日历年出现的空缺席候选人应被列为竞选 在第二个日历年结束时出现的空缺席位的候选人，但自愿退出者除外。

本组织总规则第二十二条第十款

10. 1 大会在会议开幕后应尽快地，无论如何也应在会议第三天结束之前，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选举的日期，并按照下述第3项，决定理事会选举提名的截止日期。
 - 2 每一项提名，应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某一特定区域，并遵循本款第7项的规定，表明其任期。任期中如包括有关成员国仍在职的时期，则不得予以提名。
 - 3 每项提名应得到除被提名的成员国代表外参加大会的另两个成员国代表的书面支持，并应附有被提名成员国代表接受提名的正式书面表示。大会和理事会的秘书长在大会确定的提名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提名均属无效。

.....

- 7 理事会的选举应按第十二条第八款第2项和第十一款的规定进行；每个区域在本条第一款所指的每一历年中的所有空缺席位，均举行一次选举同时予以填补。如果某一特定区域的候选成员国的数目与两个历年中空缺席位的总数相等，则可举行一次选举同时填补所有的空缺席位。至于候选人分配哪一年的空缺席，必要时可通过相互协商，后用大会决定采用的其它办法，加以解决。在选举中，未能当选第一个日历年空缺席位的候选人，除非其自动退出，应包括在第二个日历年空缺席位选举的候选人之列。